| 序号 | 权力  类型 | 权力  事项 | 实施依据 | 省级  主管部门 | 实施  层级 | 责任事项 | 追责情形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1 | 行政强制 | 依法查封建筑施工工地及相关设备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六十五条 ； | 省住建厅 | 市级、县级 | 1检查责任：对生产经营单位进行监督检查；  2.处置责任：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责令限期整改、并依法作出处理决定；  3.事后管理责任：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生产经验单位整改完成后，对整改情况组织进行核查；  4.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的处分；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一）对不符合法定安全生产条件的涉及安全生产的事项予以批准或者验收通过的；  （二）发现未依法取得批准、验收的单位擅自从事有关活动或者接到举报后不予取缔或者不依法予以处理的；  （三）对已经依法取得批准的单位不履行监督管理职责，发现其不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而不撤销原批准或者发现安全生产违法行为不予查处的；  （四）在监督检查中发现重大事故隐患，不依法及时处理的。  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工作人员有前款规定以外的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  |
| 2 | 行政强制 | 对涉嫌违反抗震设防强制性标准的施工现场进行查封 | 《建设工程抗震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 | 省住建厅 | 市级、县级 | 1检查责任：对施工现场相关各方责任主体单位进行监督检查；  2.处置责任：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责令限期整改、并依法作出处理决定；  3.事后管理责任：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施工现场相关各方责任主体单位整改完成后，对整改情况组织进行核查；  4.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工作人员在抗震管理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情节轻微的，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部门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